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刘雅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刘雅斌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1]第30053号

河南恒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住宅房屋建筑 E4710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金水）登记内变字[2021]年第24028号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60200089126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纳税人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2001285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4	2,107.07
3410162602001285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4	3,160.60
341016260200128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4	7,374.74
34101626020012850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4	210,057.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222699.4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60300083371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纳税人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3001107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3,603.07
3410162603001107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5,404.61
341016260300110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12,610.75
34101626030011070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3	359,657.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					¥381275.6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400211231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纳税人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4003560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6	145.74	
3410162604003560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6	218.61	
341016260400356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6	510.09	
341016260400356093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6	13,924.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五分				¥14798.6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116498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纳税人名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5001712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850.97	
3410162605001712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1,276.46	
341016260500171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2,978.42	
34101626050017128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84,447.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伍角玖分				¥89553.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139318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100364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61643.04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30821.52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6432.49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2697.18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1155.51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01-31	7552.14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762.68	2026-01-15 15:32:47	
44101626010036428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01	2026-01-31	3776.07	2026-01-15 15:32:47	
合计金额	壹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元零陆角叁分				¥134840.6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139318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2006071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3481.92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1740.96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6700.66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777.64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189.98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7628.76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628.73	2026-02-26 16:42:09	
44101626020060714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3814.38	2026-02-26 16:42:09	
合计金额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零叁分				¥137963.0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139318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300221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3481.92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12.96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1740.96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306.48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5.52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2.76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432.49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6.82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777.64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1.49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89.98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24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1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552.14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628.73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6.13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2-01	2026-02-28	0.06	2026-03-18 14:16:14	
44101626030022198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3776.07	2026-03-18 14:16:14	
合计金额	壹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玖分				¥138552.4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139318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3002219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12-31	220	2026-03-18 14:16:27	
合计金额	贰佰贰拾元整				¥2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139318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400227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12.96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65320.8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2660.4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968.83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2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858.1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49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224.45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705.38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647.12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6.13	2026-04-24 17:12:49	
44101626040022759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3852.69	2026-04-24 17:12:49	
合计金额	壹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陆角伍分				¥142201.6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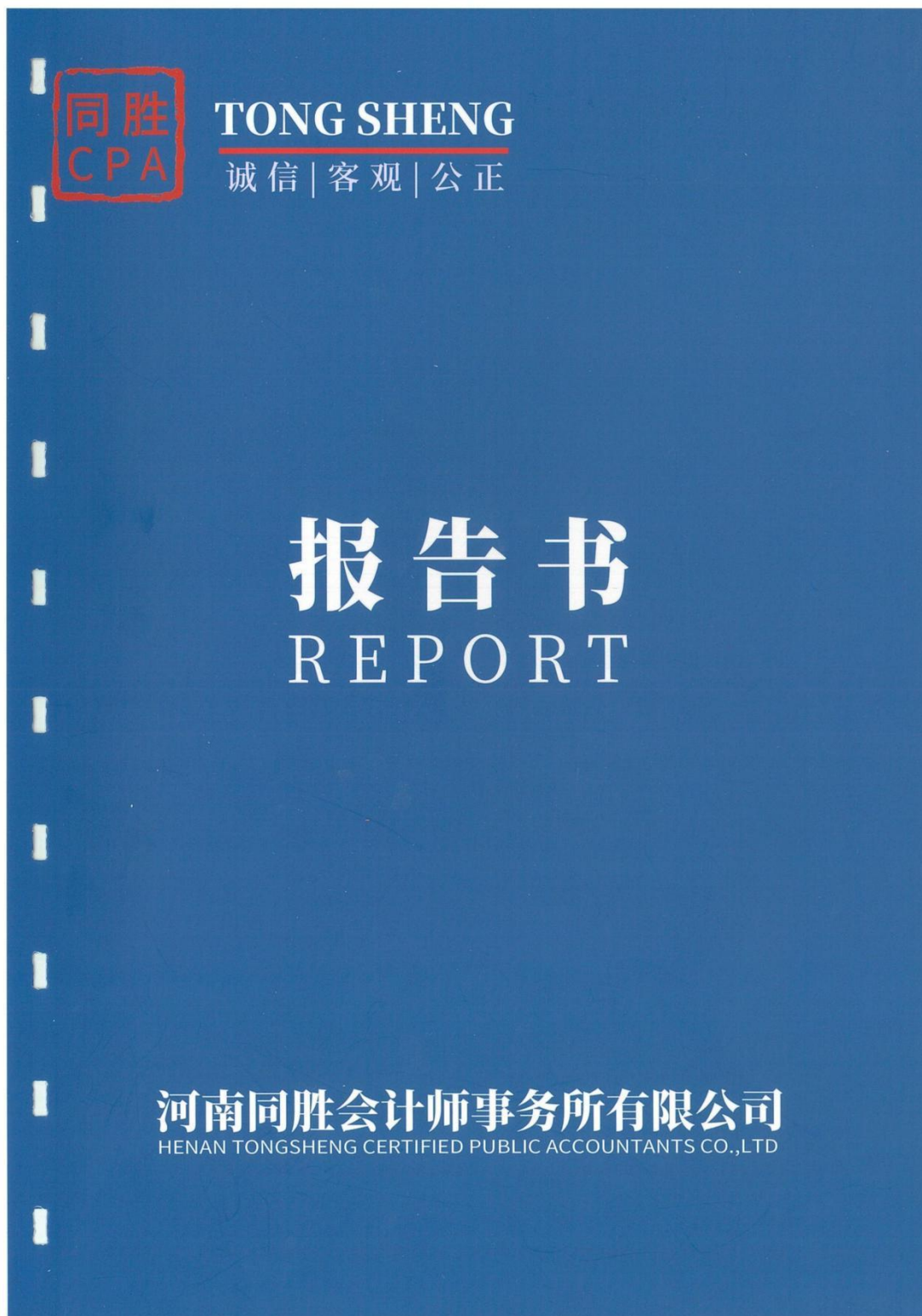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89711709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银行账号	69139318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500128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4707.84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2353.92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7237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831.28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212.96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782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640.99	2026-05-26 15:42:49	
44101626050012852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3891	2026-05-26 15:42:49	
合计金额	壹拾肆万零陆佰伍拾陆元玖角玖分				¥140656.99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附：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2026002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5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查验

快捷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可查验“被审计单位名称、出具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报告编码查验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琳、石*玲。

深度查验

方式一：上传审计报告查验

上传审计报告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上传审计报告与报备报告的一致性。

警告：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方式二：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和关键指标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输入的关键指标与报备指标的一致性。

* 报告编码

* 资产总额 元

* 负债总额 元

* 收入总额 元

* 利润总额 元



暂无查询结果

审计报告

豫同胜审字【2026】第 081 号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之宇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之宇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之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恒之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之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a.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607LT6R19



恒之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之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之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之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之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之宇公司不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资产负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垣之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96,363.78	1,116,963.41	短期借款	34	8,083,164.66	2,071,204.84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111,590.00		应付账款	36	441,320.00	1,175,950.00
	应收账款	5	27,873,368.16	23,002,997.01	预收账款	37	486,650.92	4,310,088.39
	预付账款	6	118,523.31	31,817.31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305,492.68	142,213.48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8,426,751.04	7,321,027.62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393,654.54		其他应付款	42	810,629.51	1,468,266.17
	其中: 原材料	11	32,924.00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10,127,257.77	9,167,722.88
	库存商品	13	360,730.54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37,120,250.83	31,472,805.35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股权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10,127,257.77	9,167,722.88
	固定资产原价	20	2,766,527.05	2,654,317.05		52		
	减: 累计折旧	21	2,116,201.55	1,998,873.52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650,325.50	655,443.53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1,496,700.00	7,759,7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1,679,38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14,467,236.77	15,200,8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650,325.50	655,44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27,643,318.56	22,960,526.00
	资产总计	32	37,770,576.33	32,128,24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37,770,576.33	32,128,248.88

单位: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



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恒之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5,029,162.36	45,240,001.80
减：营业成本	2	33,858,123.36	27,916,613.05
税金及附加	3	96,441.23	127,787.1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1,419.08	70,859.19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8,294.28	6,314.2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6,727.87	50,613.64
销售费用	11		21,661.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1,661.00
管理费用	14	9,241,399.43	14,027,472.2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39,727.45	423,981.08
研究费用	17	2,830,236.22	2,435,300.21
财务费用	18	230,077.77	171,046.0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92,022.32	169,435.2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03,120.57	2,975,422.35
加：营业外收入	22	39,932.97	95,935.79
其中：政府补助	23	23,712.00	50,312.27
减：营业外支出	24	7,279.35	208,234.47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35,774.19	2,863,123.67
减：所得税费用	31	42,782.25	43,28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92,991.94	2,819,84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925,513.48	43,803,49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35,166.80	28,472,5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0,260,680.28	72,276,05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6,305,746.32	27,334,76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306,308.71	8,970,44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92,703.86	2,133,89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20,656.33	35,554,4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9,825,415.22	73,993,5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564,734.94	-1,717,48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2,210.00	60,84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2,210.00	60,84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2,210.00	-60,84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3,737,000.00	3,645,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8,408,000.00	3,2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145,000.00	6,87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396,040.18	4,018,79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992,614.51	170,85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388,654.69	4,189,6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756,345.31	2,684,05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20,599.63	905,71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1,116,963.41	211,24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6,363.78	1,116,963.41

法定代表人：

刘雅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超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59,700.00						1,520,082.60	15,200,826.00	22,960,526.00	4,114,000.00							12,706,992.55	16,820,99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59,700.00						1,520,082.60	-1,367,281.98	152,800.62								-326,009.62	16,494,982.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759,700.00						1,520,082.60	13,833,544.02	23,113,326.62	4,114,000.00							12,380,982.93	16,494,982.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299.19	633,692.75	4,529,991.94	3,645,700.00							2,819,843.07	6,465,543.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37,000.00							1,592,991.94	1,592,991.94									2,819,843.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9,299.19	-959,299.19	-8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299.19	-159,299.19										
3.其他								-800,000.00	-8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96,700.00						1,679,381.79	14,467,236.77	27,643,318.56	7,759,700.00							15,200,826.00	22,960,526.00



刘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斌

法定代表人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97117091, 法定代表人: 刘雅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2025 年 02 月 10 日之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司法鉴定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地整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02 月 10 日之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地整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司法鉴定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



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



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



相关的借款费用) 构成。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本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1325，有效期 3 年。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27.00	10,527.00
银行存款	186,036.78	1,106,436.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6,363.78	1,116,963.41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化有限公司	26,000.00	
栾川龙宇铝业公司	45,590.00	
合计	111,590.00	

3、应收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27,873,368.16	23,002,997.0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7,873,368.16	23,002,997.01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泰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560,734.00	9.19%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1,885,551.44	6.76%
尉氏县瑞隆置业有限公司	1,420,800.00	5.10%
西安高新区人才租赁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840,900.00	3.02%
固始县审计局	839,034.00	3.01%
小 计	7,547,019.44	27.08%

4、预付账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18,583.31	31,817.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18,583.31	31,817.31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陕西森柏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3,000.00	44.69%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17,548.00	14.80%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	15,064.00	12.70%
河南郑州豫华石油有限公司郑北加油站	5,819.49	4.91%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4.22%
小 计	96,431.49	81.32%

5、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8,426,751.04	7,321,027.62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8,426,751.04	7,321,027.62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九叶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3,773,000.00	44.77%
徐湖滨	571,598.16	6.78%
铜川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0	6.76%
王鹏	534,000.00	6.34%
张超	477,764.80	5.67%
小计	5,926,362.96	70.32%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32,924.00	
库存商品	360,730.54	
合计	393,654.54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654,317.05	112,210.00		2,766,527.05
累计折旧	1,998,873.52	117,328.03		2,116,201.55
固定资产净值	655,443.53		-	650,325.50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邮政行	1,728,000.00	1,728,000.00
交行一般户	4,000,000.00	-
微众银行	808,394.34	343,204.84
网商银行	605,000.02	-
法人贷	782,142.98	-
交行惠民贷	159,627.32	-
合计	8,083,164.66	2,071,204.84

9、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41,320.00	1,175,950.00
合计	441,320.00	1,175,950.00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内蒙古晟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0.79%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陕西辉腾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37.39%
贵州瀚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620.00	3.31%
河北千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56,500.00	12.80%
贵州至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200.00	5.26%
小计	439,320.00	99.55%

10、预收账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86,650.92	4,310,088.39
合计	486,650.92	4,310,088.39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长葛中修铺油项目	75,000.00	15.41%
澜苑小区	60,000.00	12.33%
曹魏古城北城门基坑支护与降水	45,600.00	9.37%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8.22%
华地美·华兴府	37,500.00	7.71%
小计	258,100.00	53.04%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5,642,424.12	5,642,424.12	-
职工福利费		63,566.08	63,566.08	-
社会保险费		1,516,397.35	1,516,397.35	-
职工教育经费		49,421.16	49,421.16	-
公积金		34,500.00	34,500.00	-
合计		7,306,308.71	7,306,308.71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9,497.50	7,662.26
教育费附加	4,070.36	3,28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13.57	2,189.21
企业所得税	17,323.62	15,650.00
个人所得税	1,830.33	1,551.24
未交增值税	270,057.30	111,876.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05,492.68	142,213.48

13、其他应付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0,629.51	1,468,266.17
合计	810,629.51	1,468,266.17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员工工资	483,134.09	59.60%
河南衡昌烧坊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	12.34%
轨道交通 4 号线沙门站地下连通道廊/ 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6.17%
项目部工资	46,813.67	5.77%
社保	23,100.55	2.85%
小计	703,048.31	86.73%

14、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雅斌	4,390,000.00	4,390,000.00
楚艳丽	1,074,000.00	1,074,000.00
九叶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6,032,700.00	2,295,700.00
合计	11,496,700.00	7,759,700.00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9,381.79	
合计	1,679,381.79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200,826.00	12,706,992.55
调整金额	-1,367,281.98	-326,009.62
本年年初余额	13,833,544.02	12,380,982.93
本年增加数	1,592,991.94	2,819,843.07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592,991.94	2,819,843.0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959,299.19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59,299.1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800,000.00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4,467,236.77	15,200,826.00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029,162.36	45,240,001.8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5,029,162.36	45,240,001.80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45,029,162.36 元，其中：监理收入 40,617,968.01 元，造价收入 4,411,194.35 元。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3,858,123.36	27,916,613.0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33,858,123.36	27,916,613.05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6,441.23	127,787.11
合 计	96,441.23	127,787.11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21,661.00
合 计		21,661.00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3,356,451.92	5,259,695.16
办公费	231,389.17	381,765.03
差旅费	107,197.89	200,638.58
维修费	7,574.00	12,448.12
业务招待费	139,727.45	423,981.08
车辆费	119,880.68	352,677.81
住房公积金	34,500.00	34,000.00
物业费	12,788.02	39,478.42
住宿费	3,274.22	21,569.2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8,445.72	22,027.04
福利费	63,566.08	121,898.74
会议费		66,101.70
社保费	1,204,328.80	1,144,293.00
水电费	18,447.70	40,611.25
通讯费	23,654.41	28,853.19
咨询费	82,024.10	320,092.27
折旧	71,019.04	182,558.90
服务费	449,056.85	1,936,561.55
专利费		10,870.00
法律服务费及诉讼费	52,913.26	36,455.00
研发费用	2,830,236.22	2,435,300.21
策划费		53,350.00
广告宣传费	49,812.00	141,485.00
中标服务费	204,446.95	319,888.01
检测费	26,138.87	45,437.57
房租		52,500.00
装修费		231,800.00
职工教育经费	49,421.16	44,051.46
其他	95,104.92	67,083.97
合 计	9,241,399.43	14,027,472.26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598,040.75	2,366,508.43
直接投入费用	8,246.00	14,453.00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46,308.99	45,439.04
其他费用	3,940.48	8,899.74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73,700.00	
合 计	2,830,236.22	2,435,300.21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研发费用 2,830,236.22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45,029,162.36 元的 6.2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2,830,236.22 元，占本年研发费用总额的 100%。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38,055.45	1,610.83
利息支出	192,614.51	170,852.21
减：利息收入	592.19	1,417.0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230,077.77	171,046.03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9,932.97	95,935.79
合 计	39,932.97	95,935.79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7,279.35	208,234.47
合 计	7,279.35	208,234.47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2,782.25	43,280.60
合 计	42,782.25	43,280.60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897117091，法定代表人：刘雅斌，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2025 年 02 月 10 日之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02 月 10 日之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02.92万元,较去年同期4,524.00万元减少了0.47%;营业利润160.31万元,较去年同期297.54万元减少了137.23万元;利润总额163.58万元,较去年同期286.31万元减少了122.73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02.92	4,524.00	-21.08	-0.47%
营业成本	3,385.81	2,791.66	594.15	21.28%
毛利总额	1,117.11	1,732.34	-615.23	-35.51%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02.92万元,较去年同期4,524.00万元减少了0.47%。实现毛利总额1,117.11万元,较去年同期1,732.34万元减少了615.23万元。

(二)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17	-2.17	-100.00%
管理费用	924.14	1,402.75	-478.61	-34.12%
财务费用	23.01	17.10	5.91	34.56%
合计	947.15	1,422.02	-474.87	-33.39%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947.15万元,较去年同期1,422.02万元减少了33.39%。其中销售费用0.00万元,较去年同期2.17万元减少了2.17万元;管理费用924.14万元,较去年同期1,402.75万元减少了478.61万元;财务费用23.01万元,较去年同期17.10万元增加了5.91万元。

(三) 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02.92	4,524.00	-21.08	-0.47%
营业成本	3,385.81	2,791.66	594.15	21.28%
税金及附加	9.65	12.78	-3.13	-24.49%
三项费用	947.15	1,422.02	-474.87	-33.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7	-11.23	14.50	129.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163.58	286.31	-122.73	-42.87%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163.58 万元，较去年同期 286.31 万元减少了 12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了 21.08 万元；毛利总额减少了 615.23 万元；税金及附加减少了 3.13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减少了 474.8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了 14.50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3,777.06	3,212.82	564.24	17.56%
流动资产	3,712.03	3,147.28	564.74	17.94%
非流动资产	65.03	65.54	-0.50	-0.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5.03	65.54	-0.50	-0.7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合计	1,012.73	916.77	95.96	10.47%
其中：流动负债	1,012.73	916.77	95.96	10.47%
非流动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2,764.33	2,296.05	468.28	20.40%
四、资产负债率	26.81%	28.53%		

资产总额 3,777.06 万元，较去年同期 3,212.82 万元增加了 17.56%，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3,712.03 万元较去年同期 3,147.28 万元增加了 564.74 万元，同比增加 17.94%；固定资产 65.03 万元较去年同期 65.54 万元减少了 0.50 万元，同比减少 0.76%。负债总额 1,012.73 万元，较去年同期 916.77 万元增加了 10.47%，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较去年增加了 95.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47%。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
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编制单位：恒之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750705G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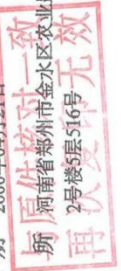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楚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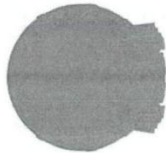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同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楚靖
 主任会计师：楚靖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号楼5层5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23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0303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金琳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3-01
工作单位: 洛阳达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洛阳达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830301424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04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04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琳琳
会员编号 41030300002

2025年07月

年 月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金琳琳

会员编号 410300300002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1

通过

2023年

2023-05-11

通过

2022年

2022-05-24

通过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小玲
1979-05-28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2819790528304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10014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凭证

石小玲
会员编号 410100140018
最新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小玲

会员编号 410100140018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16

通过

2023年

2023-05-04

通过



TONG SHENG
诚信 | 客观 | 公正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T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 | 评估 | 工程造价 | 绩效评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REPORT
报告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XINGRU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查验

快捷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可查验“被审计单位名称、出具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报告编码查验

查验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恒之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4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丽、姬*龙。

深度查验

方式一：上传审计报告查验

上传审计报告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上传审计报告与报备报告的一致性。

警告：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上传审计报告

方式二：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和关键指标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输入的关键指标与报备指标的一致性。

* 报告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豫2579RKC9UJ"/>	
* 资产总额	<input type="text" value="32,128,248.88"/>	元
* 负债总额	<input type="text" value="9,167,722.88"/>	元
* 收入总额	<input type="text" value="45,240,001.80"/>	元
* 利润总额	<input type="text" value="2,863,123.67"/>	元

查验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恒之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4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丽、姬*龙。

您输入的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系统报备的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一致。

审计报告

豫兴审字【2025】第 SA-067 号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之宇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之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之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之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之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79RK09UJ



恒之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之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之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之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之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



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之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项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116,963.41	211,246.17	短期借款		34	2,071,204.84	2,862,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6	1,175,950.00	200.00
应收账款	5	23,002,997.01	18,841,067.27	预收账款		37	4,310,088.39	4,364,177.41
预付账款	6	31,817.31	124,333.40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142,213.48	155,177.98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7,321,027.62	5,495,395.69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14,453.00	其他应付款		42	1,468,266.17	1,306,542.59
其中：原材料	11		14,453.00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9,167,722.88	8,688,097.98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31,472,805.35	24,686,495.53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股权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9,167,722.88	8,688,097.98
固定资产原价	20	2,654,317.05	2,593,470.58			52		
减：累计折旧	21	1,998,873.52	1,770,875.58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655,443.53	822,595.00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7,759,700.00	4,114,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15,200,826.00	12,706,99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655,443.53	822,59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22,960,526.00	16,820,992.55
资产总计	32	32,128,248.88	25,509,09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32,128,248.88	25,509,090.53

编制单位：恒之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斌
刘斌
刘斌



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5,240,001.80	29,908,791.03
减：营业成本	2	27,916,613.05	16,005,269.98
税金及附加	3	127,787.11	82,110.0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21,661.00	75,33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1,661.00	75,330.00
管理费用	14	14,027,472.26	11,470,623.0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23,981.08	277,330.70
研究费用	17	2,435,300.21	2,305,722.07
财务费用	18	171,046.03	112,027.1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9,435.20	107,210.7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975,422.35	2,163,430.87
加：营业外收入	22	95,935.79	783,646.3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08,234.47	113,199.87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863,123.67	2,833,877.35
减：所得税费用	31	43,280.60	27,961.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819,843.07	2,805,91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斌

苏平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803,492.55	26,781,78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472,565.25	4,822,6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2,276,057.80	31,604,4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7,334,764.92	22,244,47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970,445.50	7,142,5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33,896.15	1,400,02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5,554,440.15	1,563,2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3,993,546.72	32,350,29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17,488.92	-745,82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0,846.47	202,72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0,846.47	202,72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0,846.47	-202,7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3,645,700.00	1,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228,000.00	6,8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873,700.00	7,8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18,795.16	6,8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0,852.21	108,86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189,647.37	6,980,86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84,052.63	888,13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05,717.24	-60,41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211,246.17	271,66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16,963.41	211,246.17

法定代表人：

刘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14,000.00					16,820,992.55	3,074,000.00					12,611,27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14,000.00					16,820,992.55	3,074,000.00					12,611,27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5,700.00					326,009.62						363,80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009.62						363,80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5,7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45,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59,700.00					17,147,002.17	4,114,000.00					16,820,992.55



法定代表人：苏平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艳利

斌刘印雅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97117091, 法定代表人: 刘雅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地整治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司法鉴定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



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



值的 5%) 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1325，有效期3年。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27.00	11,918.50
银行存款	1,106,436.41	199,327.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16,963.41	211,246.17

2、应收账款**(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23,002,997.01	18,841,067.27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002,997.01	18,841,067.27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1,686,531.39	7.33%
尉氏县瑞隆置业有限公司	1,370,800.00	5.96%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582,283.05	2.53%
浚泉天御华府	550,000.00	2.39%
宏宇国际城二期北区	543,440.00	2.36%
小计	4,733,054.44	20.57%

3、预付账款**(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31,817.31	124,333.4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1,817.31	124,333.40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17,548.00	55.15%
河南郑州豫华石油有限公司郑北加油站	6,019.49	18.92%
河南金斯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15.09%
河南郑州正北发卡网点	2,949.82	9.27%
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	1.57%
小 计	31,817.3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7,321,027.62	5,495,395.69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321,027.62	5,495,395.69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楚艳丽	1,898,583.16	25.93%
宋朝辉	948,420.69	12.95%
徐湖滨	837,740.02	11.44%
刘雅斌	687,906.41	9.40%
张超	565,036.84	7.72%
小 计	4,937,687.12	67.44%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453.00
合 计		14,453.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593,470.58	60,846.47		2,654,317.05
累计折旧	1,770,875.58	227,997.94		1,998,873.52
固定资产净值	822,595.00		-	655,443.53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邮政行	1,728,000.00	2,162,000.00
微众银行	343,204.84	700,000.00
合计	2,071,204.84	2,862,000.00

8、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75,950.00	200.00
合计	1,175,950.00	200.00

(2) 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北多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8,000.00	36.40%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61,740.00	30.76%
新县恒誉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6,000.00	18.37%
新县斯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6.80%
东胜区海晖丰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9,500.00	2.51%
小计	1,115,240.00	94.84%

9、预收账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310,088.39	4,364,177.41
合计	4,310,088.39	4,364,177.41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控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	3.41%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94,000.00	2.18%
长葛中修铺油项目	75,000.00	1.74%
澜苑小区	60,000.00	1.39%
汝阳县付店镇财政所(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	54,666.36	1.27%
小计	430,666.36	9.9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7,359,171.89	7,359,171.89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121,898.74	121,898.74	-
社会保险费		1,411,323.41	1,411,323.41	-
职工教育经费		44,051.46	44,051.46	-
公积金		34,000.00	34,000.00	-
合计		8,970,445.50	8,970,445.50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7,662.26	4,884.28
教育费附加	3,283.82	2,093.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9.21	1,395.51
企业所得税	15,650.00	8,650.00
个人所得税	1,551.24	554.04
未交增值税	111,876.95	137,600.89
合计	142,213.48	155,177.98

12、其他应付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68,266.17	1,306,542.59
合计	1,468,266.17	1,306,542.59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林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3.41%
新郑市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34%
河南成益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4%
河南至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0.34%
河南省陆通测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20%
小计	68,000.00	4.63%

13、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雅斌	4,390,000.00	3,730,000.00
楚艳丽	1,074,000.00	384,000.00
九叶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2,295,700.00	
合计	7,759,700.00	4,114,0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706,992.55	9,537,274.43
调整金额	-326,009.62	363,801.77
本年年初余额	12,380,982.93	9,901,076.20
本年增加数	2,819,843.07	2,805,916.3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5,200,826.00	12,706,992.55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240,001.80	29,908,791.03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5,240,001.80	29,908,791.03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916,613.05	16,005,269.9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7,916,613.05	16,005,269.98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7,787.11	82,110.01
合 计	127,787.11	82,110.01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21,661.00	75,330.00
合 计	21,661.00	75,330.00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5,259,695.16	3,695,442.35
办公费	381,765.03	1,241,155.34
差旅费	200,638.58	173,769.25
维修费	12,448.12	24,728.5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23,981.08	277,330.70
车辆费	352,677.81	234,868.64
住房公积金	34,000.00	
物业费	39,478.42	
住宿费	21,569.20	
交通费	22,027.04	
福利费	121,898.74	161,386.13
会议费	66,101.70	
社保费	1,144,293.00	1,037,798.44
水电费	40,611.25	
通讯费	28,853.19	
咨询费	320,092.27	209,490.58
折旧	182,558.90	307,396.46
服务费	1,936,561.55	656,349.57
专利费	10,870.00	
诉讼费	36,455.00	
研发费用	2,435,300.21	2,305,722.07
策划费	53,350.00	
广告宣传费	141,485.00	15,300.00
中标服务费	319,888.01	
检测费	45,437.57	
房租	52,500.00	426,723.30
装修费	231,800.00	328,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44,051.46	
其他	67,083.97	375,161.67
合 计	14,027,472.26	11,470,623.02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66,508.43	2,191,720.12
直接投入费用	14,453.00	28,023.00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45,439.04	63,318.93
其他费用	8,899.74	22,660.02
合 计	2,435,300.21	2,305,722.07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 2,435,300.21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45,240,001.80 元的 5.38%；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2,435,300.21 元，占本年研发费用总额的 10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1,610.83	4,816.42
利息支出	170,852.21	108,867.08
减：利息收入	1,417.01	1,656.35
合 计	171,046.03	112,027.15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5,935.79	783,646.35
合 计	95,935.79	783,646.35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08,234.47	113,199.87
合 计	208,234.47	113,199.87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3,280.60	27,961.00
合 计	43,280.60	27,961.00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897117091，法定代表人：刘雅斌，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4.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90.88 万元增加了 51.26%；营业利润 297.5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6.34 万元增加了 81.20 万元；利润总额 286.31 万元，较去年同期 283.39 万元增加了 2.92 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24.00	2,990.88	1,533.12	51.26%
营业成本	2,791.66	1,600.53	1,191.13	74.42%
毛利总额	1,732.34	1,390.35	341.99	24.60%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4.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990.88 万元增加了 51.26%。实现毛利总额 1,732.3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90.35 万元增加了 341.99 万元。

(二)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17	7.53	-5.36	-71.18%
管理费用	1,402.75	1,147.06	255.69	22.29%
财务费用	17.10	11.21	5.89	52.54%
合计	1,422.02	1,165.80	256.22	21.98%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1,422.02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165.80 万元增加了 21.98%。其中销售费用 2.17 万元, 较去年同期 7.53 万元减少了 5.36 万元; 管理费用 1,402.75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147.06 万元增加了 255.69 万元; 财务费用 17.10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1.21 万元增加了 5.89 万元。

(三) 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24.00	2,990.88	1,533.12	51.26%
营业成本	2,791.66	1,600.53	1,191.13	74.42%
税金及附加	12.78	8.20	4.58	55.85%
三项费用	1,422.02	1,165.80	256.22	21.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3	67.04	-78.27	-11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286.31	283.39	2.92	1.03%

从上表中可看出, 全年利润总额 286.31 万元, 较去年同期 283.39 万元增加了 2.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营业收入增加了 1,533.12 万元; 毛利总额增加了 341.99 万元; 税金及附加增加了 4.58 万元; 三项费用合计增加了 256.22 万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了 78.27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3,212.82	2,550.91	661.91	25.95%
流动资产	3,147.28	2,468.65	678.63	27.49%
非流动资产	65.54	82.26	-16.72	-20.3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5.54	82.26	-16.72	-20.3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合计	916.77	868.81	47.96	5.52%
其中: 流动负债	916.77	868.81	47.96	5.5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三、所有者权益	2,296.05	1,682.10	613.95	36.50%
四、资产负债率	28.53%	34.06%		

资产总额 3,212.82 万元，较去年同期 2,550.91 万元增加了 25.95%，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3,147.28 万元较去年同期 2,468.65 万元增加了 678.63 万元，同比增加 27.49%；固定资产 6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 82.26 万元减少了 16.72 万元，同比减少 20.33%。负债总额 916.77 万元，较去年同期 868.81 万元增加了 5.52%，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较去年增加了 47.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52%。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编制单位：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1665492Q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兴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延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财政
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3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和光街10号路劲东方港G栋
11层11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李延玲

主任会计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和光街10号路劲东方陆港G栋11层1
104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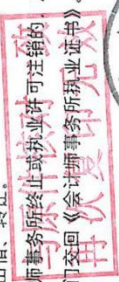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24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田艳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219770130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4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10 月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一致
 核印
 对无
 效
 与
 原
 件
 复
 核
 再
 次



检验凭证
 田艳丽
 会员编号 410100470013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艳丽

会员编号 41010047001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3


通过

2023年


2023-05-30

通过

6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姬绍龙
Full name: 姬绍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3
Date of birth: 1973-06-23
工作单位: 河南兴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兴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30623881X
Identity card No.: 410321197306238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姬绍龙
会员编号 410100470016
年检日期
2024年06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101004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原件核对一致
与复印件无
再次复印无效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姬绍龙

会员编号 41010047001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3

通过



正德厚生·臻于至善
服务源于专业 专业提升服务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XINGRU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 | 评估 | 工程造价 | 绩效评价

附：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认真贯彻国家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和任务

第一条 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经政策、制度和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二条 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服务。

第二章 办法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财务实行“一支笔”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第四条 完善建立各个环节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开支范围和标准，依照“会计法”行使职责。

第五条 加强合同管理，公司签定的经济、技术合同，交财务一份，以便财务部门建立合同台帐，掌握合同的实施情况。

第六条 根据公司每年发展情况，年初提出年度财务计划指标，掌握和分析成本费用升降原因，寻求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和途径，促进公司发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

第七条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及时和业主结算，平衡资金使用，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and 库存情况，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定期向总经理汇报经济活动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为领导经营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对其他经营决策有建议权。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九条 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十条 财务收支实行计划管理。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会计主管人员每年要认真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应编制分季计划。如遇情况变化，应按程序进行调整。在财务计划的控制下，在量入为出，积极组织增收节支，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第十一条 公司的各项收费，应认真执行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并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发票。业务收入必须手续完备，日清月结。实行开票、收款分管，开票人不得接收款的制度。月终后，开票人要编制《业务收入汇总表》，一式两份，送交出纳会计核对无误后，签字退回开票人一份，报主管财务一份。要加强对发票的统一管理。领用要进行登记，领新交旧存根，不得丢失。否则应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财务收支的规定、费用开支范和标准。凡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项目，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经办人签字，由综合部根据财务制度的权限签批处理。

第十三条 加强旅差费用的管理。凡去外地公出，须总经理批准，按公出时间长短、路途远近借款，返回后五日内必须向会计报帐。

第十四条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各项财产完好无缺。

1、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均应记帐或登记在簿。各项设备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为固定资产；凡单位价值在 2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家具、用具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登记簿，由综合部负责登记管理。

2、在用的办公用具各部要妥善保管，每年终盘点一次，保证帐实相符。无故丢失损坏要追究责任。

3、聘用的业务人员，自动离开公司或解聘时，应将保管使用的用具等交还综合部。

第十五条 建立开支审批制度。为了严格开支管理，规定：

1、固定资产的购置，由综合部提出计划，经董事会审定批准后执行，由总经理签批入帐。

2、仪器、设备等财产维修费用，报请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签字后执行。

3、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由综合部提出意见，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执行。劳保用品的发放，由综合部按规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后发放。

4、业务招待费，必须从严掌握，发生时由综合部主任根据不同对象，参照有关规定事先确定标准、范围，经总经理同意后执行，最后总经理签字报销。

5、职工医药费，按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执行，实行社会统筹基金与职工各人医疗帐户相结合，医疗保险费用由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

第十六条 加强现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一律不准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应日清月结，帐款相符。库存现金不准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十七条 加强支票管理。银行支票与签发支票的印章必须专人管理，不准签发空白支票，不准为外单位以支票串换现金。公司内人员借支票采购时，必须向会计人员填写借用支票的借据，并在五日内报帐。丢失现金支票或转帐支票由丢失人及时登报声明作废，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认真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做到：

- 1、配备专职会计与出纳；
- 2、按会计科目设置总帐、明细帐，进行会计核算；
- 3、按照会计制度认真编制凭证，记好帐、管好帐，按月结帐，并编报会计报表，年报应于年终十五日内报出；
- 4、会计人员必须按制度规定的基本任务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规相矛盾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四章 会计职责

会计工作应作到帐目健全，反映及时，参与管理，严格监督，杜绝浪费，提高效益。

- 4.1 正确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内部控制，按照规定计提各项费用和基金。
- 4.2 按月编制工资册，负责发放福利及办公用品等。
- 4.3 及时准确交纳税金。
- 4.4 负责登记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做到帐、卡、物相符。
- 4.5 编制财务收支计划，撰写财务说明书。
- 4.6 制作会计凭证，登记明细帐、总帐、编制会计报表。
- 4.7 加强财务管理，搞好内部审核工作。
- 4.8 做好财会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 4.9 完成分配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出纳职责

- 5.1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结算纪律，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 5.2 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
- 5.3 及时、准确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做到帐证款三相符。
- 5.4 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卷、空白支票、收据和有关会计印鉴。
- 5.5 及时发放工资、奖金、津贴等。
- 5.6 完成分配的其他工作。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